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讲文明 树新风

规律作息 健康睡眠 幸福生活

多点沟通 少点抱怨 多点理解 少点争执



遵义市红花岗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受送达人：智香琴（女，汉族，身份证号：412328*****3626，住址：河南省永城市城关镇胜利居委会中山东街107号，联系电话：18603708879，取得的医师执业证书姓名智香琴）

遵义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3）遵仲裁字第545号 凤冈勤邦惠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遵义辣椒产业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遵义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3）遵仲裁字第546号 凤冈勤邦惠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遵义辣椒产业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拍租公告

受委托，我定于2023年8月29日10:00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HYH/login.aspx?ReturnUrl=%2fZHYH%2f），以网络电子竞价形式公开拍卖：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原二合技术站办公用房租赁权。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赵兴林（身份证号码：522121*****161X，户籍地址：遵义市播州区茅栗镇茅栗居一组）、周朵霞（身份证号码：522121*****122X，户籍地址：遵义市播州区茅栗镇九龙社区关元组）夫妇于2017年3月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市区内发现一名男性弃婴，赵兴林、周朵霞夫妇将该弃婴带回遵义市播州区茅栗镇抚养至今，取名赵彦溪，现在遵义市播州区茅栗镇生活。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赵兴林联系，电话：15338528598。联系地址：遵义市播州区茅栗镇茅栗居一组。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贵州宜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天义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遵义天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贵州宜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请求判令：一、判决解除合同；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小均： 本院受理的原告汇川区生源优木材加工厂与被告刘云双、黄小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刘云双、黄小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汇川区生源优木材加工厂货款2132528.00元及资金占用费（以高欠货款为基数，从2023年1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汇川区生源优木材加工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聂新财：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2606号原告贵阳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与被告聂新财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送达（2023）黔0303民初26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聂新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赔偿款25423.38元及违约金（以高欠理赔款为基数，从2020年2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聂新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高欠的保险费3101.3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艳群： 本院受理原告赵兴成诉被告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判令原告婚生子赵金波、赵金焯由原告抚养，跟随原告生活，被告每月支付两个孩子抚养费各500元直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三、依法判令原告在婚嫁存续期间共同债务50000元，由原告各承担一半；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和举证材料，逾期不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8日10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文广：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4476号原告王雅正与被告吴文广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313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公告

彭庆福、贵州恒叶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吴维建诉你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黔0103民初1059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及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承办人：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团队四沈昕 电话：0851-87160149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8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与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购买中建·幸福城B区一期车库-1-4号车位合同原件，合同编号：2017442532。特声明作废。 肖雨佳 2023年8月11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由遵义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播州区马家湾龙坑汽配37-1-46#收款收据2份，收据号：0017567，金额：170000.00元，收据号：0024438，金额：189821.00元。特声明作废。 敖平 2023年8月11日

遗失启事

绥阳县腾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贵CUC82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黔交运管遵字520323005200号。特声明作废。 绥阳县腾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4日

注销公告

本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20303795294822P）经投资人决定，拟向遵义市汇川区民政局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请有关债权债务单位或个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绿竹幼儿园 2023年8月11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骆帮鸿： 本院受理原告张武诉被告骆帮鸿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04民初2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骆帮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武劳务费17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3元，由被告骆帮鸿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0851-27365597）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6日